252312050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GDR97C
项目编号	CDFXLZKJYXGS4203-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X2510010-001

项目名称：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 55 号哈工大机器人集团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61019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28-639572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8-63957291

1、检测内容

受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东山路对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采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1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废水	2025.11.18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镍、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总有机碳*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3 次/天，1 天
注：*为分包项目，其中*分包方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为：222312051182，报告编号为 HDH/SY202511225）。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样品类别/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FXLZ/LB-033A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FXLZ/LB-021D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00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UNICO7200/FXLZ/LB-036A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FXLZ/LB-011A	0.06	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4200 总有机碳分析仪（HDH/YQ-44-02）	0.1	mg/L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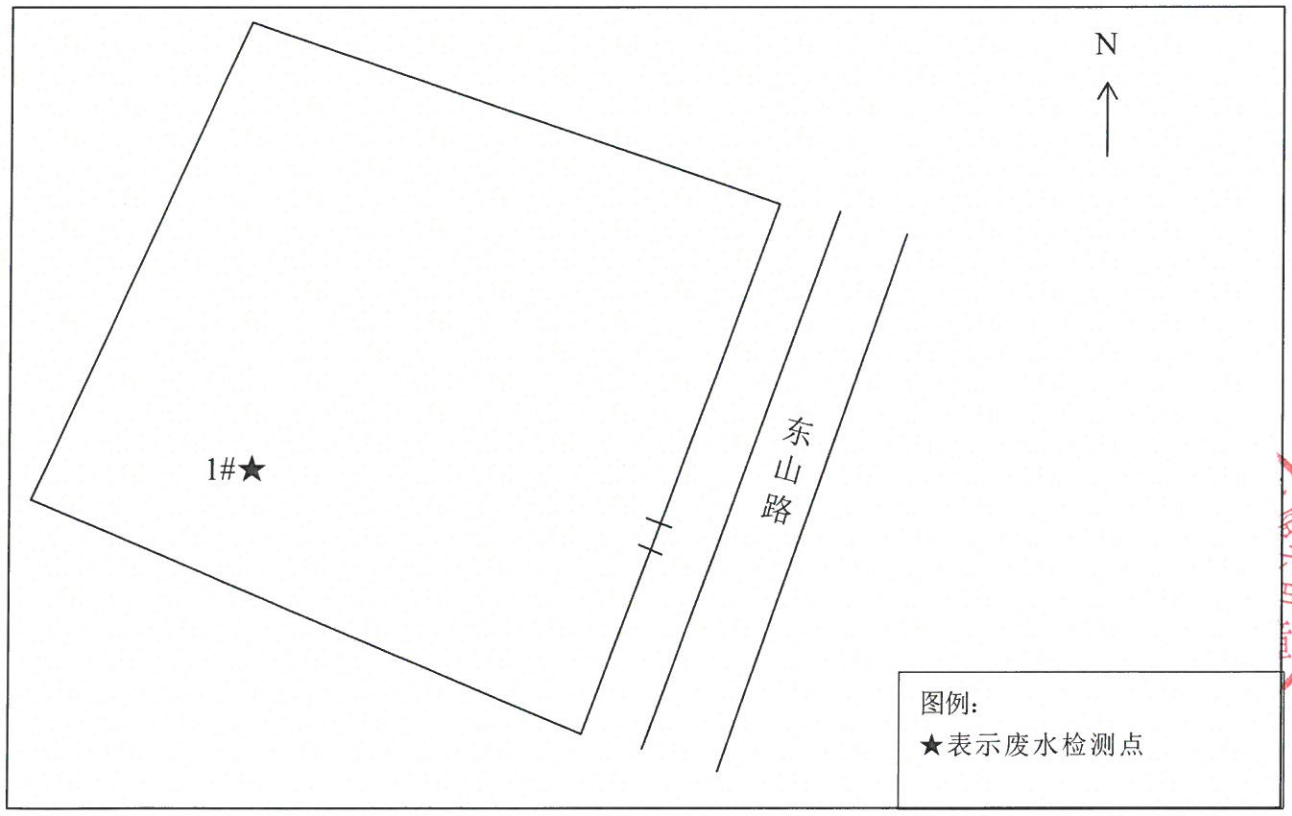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生产废水总排口	2025.11.18	悬浮物	mg/L	9	10	10	400	达标
			总磷	mg/L	1.58	1.44	1.49	8.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6	0.18	0.18	20	达标
			镍	mg/L	0.07	0.06	0.07	-	-
			总有机碳*	mg/L	154	177	182	200	达标

注：1、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企业废水总排放口”限值；

2、“-”表示《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中未作限值要求。

5、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 制：邓艳 签 发：

审 核：[illegible] 日 期：2025.12.02